



# 噪声污染扰人清静 厘清责任护民安宁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通讯员 冯文涵

午睡时隔墙传来的钢琴声、深夜楼上传来的拍球声、头顶天花板总是响起的高跟鞋哒哒声……近年来,噪声污染问题逐渐进入大众视野,成为备受关注的课题之一。

当噪声影响了生活,当事人可以采取哪些方式解决纠纷?诉讼过程需要注意哪些问题?当事人如何承担举证责任?近日,《法治日报》记者梳理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发布的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解读涉及噪声污染相关法律问题,以案说法。

## 主张楼上噪声侵扰 证据不足难获支持

王女士和高大爷是上下楼邻居,王女士认为高大爷家频繁传来钢琴声严重影响了自己的作息,便多次与高大爷交涉,进而导致双方矛盾逐渐升级。

王女士认为,除了钢琴声,高大爷与家人甚至在夜间故意通过运动制造噪声,导致其患上严重的睡眠障碍症。王女士为此诉至法院,请求判令高大爷与家人停止噪声侵害,赔偿精神损害金5000元并书面致歉。

高大爷辩称,近期儿子一家搬来与自己同住,孙女在家简单练习钢琴,并使用了专门的隔音垫。其间,孙女有舞蹈演出,也曾穿舞鞋在瑜伽垫上练习过几次,但都在晚上八点钟前结束。因孙女年幼,全家都在晚上九点前睡觉,不存在深夜制造噪声打扰王女士的行为。

王女士向法院提交了录音、手机截屏作为证据,证明高大爷一家在深夜及凌晨故意频繁制造噪声影响其休息,高大爷对该证据不予认可。经查,王女士因噪声问题曾多次报警,警察出警后未对双方作出相应处理。

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王女士主张高大爷故意制造噪声,应就此提交证据,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声音是从高大爷家发出。王女士虽曾报警,但相关部门并未对高大爷家作出相应处理。鉴于王女士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高大爷家存在故意制造噪声的行为,对于其提出的诉讼请求,法院难以支持,遂驳回了王女士的全部诉讼请求。

承办法官表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本案中,王女士主张高大爷一家在深夜及凌晨故意频繁制造噪声,应提供相应的证据。因其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高大爷一家存在上述行为,王女士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 环卫作业影响休息 已尽职责驳回诉请

小崔和小张夫妻居住在某印刷厂宿舍,宿舍附近设有环卫清洁站。因环卫清洁站经常夜间作业,巨大的振动、噪声和刺激的腥臭味影响了自己的睡眠,夫妻二人诉至法院,请求判令环卫中心拆除清洁站,并向二人支付医疗费、交通费、营养费、精神损害赔偿金50余万元。

环卫中心辩称,涉案清洁站符合相应卫生管理标准,下属作业队也制定了细化操作规范,最大程度避免了噪声和臭味,中心已尽管理职责。小崔和小张共同主张清洁站造成健康损害,

并提交了处方、诊断报告单、医疗费票据等,但环卫中心对上述证据与案件的关联性不予认可。经查,小崔和小张曾多次就涉案争议反映情况,有关部门曾给出由环卫中心为二人另行租房居住的方案,因二人不同意,该方案被搁置。

法院认为,小崔和小张的住房与环卫中心管理的涉案清洁站相邻,二人主张清洁站散发臭味、发出噪声,影响睡眠质量,并提交了诊断报告单等证据,但这些证据并不足以证明环卫中心管理、使用清洁站的行为与二人的疾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故二人要求环卫中心支付各项赔偿金的诉讼请求于法无据,法院不予支持。

就涉案清洁站是否拆除的问题,二人已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相关部门已就清洁站的保留作出答复,并提出解决方案。根据环卫中心提交的证据,涉案清洁站符合管理标准,且为片区唯一的清洁站,承担着周边居民和单位的垃圾消纳工作。为平衡公共利益与个人利益,相关部门已拟为小崔和小张解决住房问题,但二人未同意。二人要求拆除清洁站的诉讼请求法院难以支持,判决驳回二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 电梯噪声影响休息 鉴定超标隔声降噪

刘女士入住宁安小区后,发现楼房内电梯噪声很大,影响其夜间休息,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安新开发公司采取合理的方法,以彻底的、不可逆的方式将小区电梯进行降噪改造,使其室内电梯噪声水平降至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以下。

安新开发公司辩称,宁安小区此前有过类似诉讼,涉案电梯已经过降噪改造处理。刘女士则主张,自己曾寻找具备国家认可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涉案电梯及其房屋进行检测,结果显示室内电梯噪声大幅超标,严重影响自己和家人的正常生活。

因双方对涉案电梯噪声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存在争议,案件审理期间,法院应刘女士申请,委托北京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公司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对涉案房屋邻电梯井、客厅、主卧、卫生间、次卧在22时以后电梯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进行检测鉴定。

鉴定机构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意见为:案涉房屋晚22时以后“邻电梯井”等效A声级的噪声检测值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限值;案涉房屋晚上22时以后客厅、卫生间、次卧等效A声级、倍频带声压级125Hz、倍频带声压级250Hz、倍频带声压级500Hz的噪声检测值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限值;案涉房屋晚上22时以后主卧等效A声级、倍频带声压级250Hz、倍频带声压级500Hz的噪声检测值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限值。为此,刘女士垫付鉴定费4万元,双方均认可该鉴定意见。

法院经审理查明,案涉房屋系由安新开发公

司开发建设,单元楼内的电梯由该公司安装,则该公司应合理设计、选购、安装电梯,以保证日后运行中产生的噪声符合规定。现经鉴定,案涉房屋晚上22时以后“邻电梯井”、客厅、主卧、卫生间、次卧均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限值,即存在噪声污染,安新开发公司应对此采取适当降噪措施。

最终,法院判决安新开发公司对涉案电梯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使电梯运行噪声在刘女士房屋客厅、主卧、卫生间、次卧内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

## 要求拆除电梯机房 整改方案有待商榷

陈大娘家的一间卧室与楼内的一部电梯的机房相邻,夜间经常受噪声困扰。为此,陈大娘与负责房屋建设管理的安居公司进行了多次沟通,安居公司向陈大娘支付了2.5万元补偿款。陈大娘对补偿款没有异议,但认为电梯问题仍未根本解决。

陈大娘提出,安置房屋与电梯机房相邻,没有采取隔声、减震措施。机房常年24小时工作,导致不间断释放低频噪声传入自家居室,严重影响其睡眠质量和身体健康,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安居公司变更改造机房,将机房上移到楼顶或停用电梯,停止侵害。

法院查明,陈大娘曾就电梯机房噪声问题反映情况,环保部门两次派出工作人员在夜间22时以后进行实地检测,测得陈大娘家噪声值分别为

33分贝和30.7分贝。

法院认为,关于居民楼内电梯机房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问题,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未明确规定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监督管理,但是《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对噪声排放限值作出规定,该标准虽不适用于居民楼内为本楼居民日常生活提供服务而设置的电梯设备产生的噪声的评价,但考虑电梯机房等设备在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的低频噪声,确实对楼内居民造成影响。从切实依法保护公民健康权、维护公民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此种情况可以参照适用《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作为评价依据。

根据相关证据,陈大娘卧室中夜间22时以后两次检测的噪声值均超过了《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相应标准。安居公司辩称电梯机房符合相关技术条件,但未举证证明噪声污染系不可抗力、受害人故意或过失造成,不存在免责事由,故法院对其抗辩不予采信。法院认定电梯机房噪声侵权事实成立,安居公司应对电梯机房噪声污染承担侵权责任并停止侵害。

关于停止侵害的具体方式,陈大娘坚持要求变更电梯机房位置或者停用电梯,但机房位置是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受限制而设置的,且已验收合格。在尚无相关可行设计方案的前提下,变更机房位置至楼顶不具备可操作性,停用电梯亦将影响该楼内其他居民正常生活。故陈大娘要求的上述两种方案均依据不足,法院暂不支持,陈大娘可待将来提出其他可行方案后另行主张。

最终,法院驳回了陈大娘的全部诉讼请求。

## 行贿受贿共同查处 源头助力企业合规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海薇

“建议你公司树立合法经营意识,深入查摆问题漏洞,规范企业管理,维护公平竞争和企业声誉。”近日,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向4家物流企业发出法律风险提示函,指出其在经营管理中存在的刑事涉诉风险,为预防企业犯罪风险打牢“司法补丁”。

2013年至2022年,杨某、沈某在担任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物流科副科长、科长,物流经理及物流专员期间,利用职务便利多次收受多家物流公司及其他个人所送财物共计34.26万元、37.74万元,并为物流公司、个人在增加交易机会、稳定与某新材料公司合作、结算物流款项等方面谋取利益。

在查处受贿行为的同时,海宁法院对行贿行为也坚决予以查处,从源头助力企业合规经营。

杭州某物流公司为获取某新材料公司物流合同签订权,谋取不正当竞争优势,通过实际控制人胡某,危某给予某新材料公司工作人员回扣,共计45.8万元。

海宁法院认为,被告单位杭州某物流公司,被告人胡某、危某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业务公司工作人员以财物,属数额较大,其行为均已构成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据此,法院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分别判处被告人杨某、沈某有期徒刑10个月、1年,均适用缓刑,并处罚金;以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分别判处被告单位杭州某物流公司罚金4万元,被告人胡某、危某有期徒刑8个月、6个月,均适用缓刑,并处罚金。

案件审结后,海宁法院向相关涉案但未构成犯罪的物流企业发送法律风险提示函,助力企业建立健全管理制度、风险监控制度及企业廉政文化。

###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属于受贿,不仅要追缴所有收受的贿赂,还要面临刑事处罚。近年来,民营企业内部人员腐败行为并不少见,为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权益,法院不断加大民营企业腐败案件的刑事追责力度,坚持行贿受贿一起打击,为民营企业有效预防、惩治内部腐败犯罪提供法律手段。

## 骑手接受单位管理 劳动权利应受保护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某货运代理公司总部位于四川省绵阳市,经营货运代理、配送服务等业务,在重庆设若干工作站。2019年5月,林某应聘到该公司重庆某工作站从事配送工作。应该站领导,林某网签(个人工作室注册协议)注册为个体工商户,并与平台公司签订《项目承包协议》,约定林某通过平台接单,根据配送情况领取配送费用。

后林某在配送中受伤,伤愈后返岗,申请工伤遭拒。绵阳市某货运代理公司表示,林某注册为个体工商户,并以此身份与平台公司合作,自行决定是否接单,工作上不受绵阳市某货运代理公司约束,双方没有人身和经济从属性,不存在劳动关系。林某经劳动仲裁程序后向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

法院认为,林某的工作内容为公司的经营范围,依据林某举示的打卡记录、请假审核表、群聊天记录等证据,可以认定公司对林某进行了工作安排和日常管理,双方有较强的组织和人身从属性。林某的报酬由公司结算后,交由其他公司代付,可认定双方有明显的经济从属性。林某按公司引导注册为个体工商户,但并未从事商业活动,而是按公司要求提供配送服务并获得报酬,符合劳动关系的本质特征。据此,法院判决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

### 法官说法

法官表示,在外卖行业中,企业用工方式不再局限于传统的用工模式,双方劳动关系特征趋于弱化。部分企业平台为规避责任风险,通过转化法律关系等方式,企图“隐蔽雇佣”劳动者,切断双方在事实或法律层面已经形成的劳动关系,让劳动者就用工风险“自我负责”。人民法院对新业态从业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持审慎态度,透过现象看本质,不仅仅表面证据作出判断,而是结合劳动关系的法律特征及双方人身、组织、经济从属性等实际情况,依法作出认定。

## 误入歧途帮信犯罪 不起诉促改过自新

□ 本报记者 韩宇  
□ 本报通讯员 张耀天

贾某某是沈阳一名在校大学生,2023年1月,贾某某为了兼职赚钱,通过某招聘网站上发布的广告结识了收购银行卡的不法分子。在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的情况下,贾某某仍将自己名下的银行卡出借他人,并协助其刷脸更改验证方式,最终通过其名下银行卡接收不明资金共计人民币160余万元。经查证属实的涉案资金共计人民币40余万元,非法获利人民币2600元。

2023年2月,贾某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2024年2月,贾某某上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600元。

辽宁省沈阳市法库县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过程中,通过与贾某某所在学校老师和家长的沟通,了解到贾某某的父亲及哥哥均已去世,贾某某与母亲相依为命,生活拮据。考上大学后,贾某某无前科劣迹,曾担任班长且学习成绩优异。为了减轻母亲的负担才寻求兼职打工,但由于法律意识淡薄、社会经验少,掉进了电信网络诈骗分子的圈套。综上,检察机关认为贾某某主观恶性不大,系初犯、偶犯,情节轻微,一旦被贴上犯罪标签,会给他一生带来无法抹去的污点,也会对他的学业、工作和家庭带来极大影响。为此,承办检察官提出拟对贾某某作出相对不起诉的初步意见。

随后,法库县检察院对该案举行了公开听证。承办检察官向与会听证员及人民监督员介绍了案件基本情况,并对案件事实、法律依据,拟不起诉理由进行阐述。与会各方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对贾某某作出相对不起诉的处理意见。法库县检察院结合听证员的意见,依法对贾某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 检察官说法

经办检察官表示,随着社会的发展,电信网络诈骗呈现案件数量居高不下、案件类型层出不穷、诈骗形式“花样百出”的特点,“帮助者”从成年人向未成年人和在校大学生延伸,这些懵懂的青少年因法律意识淡薄,贪图微利,成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工具人”。检察官提醒广大大学生,日常常取一定要提高警惕,切勿出借、出租、出卖自己的银行卡、各种第三方支付账号等,避免因贪小利而耽误学业和美好前程。

# 跳槽后挖“老东家”客户 是否构成违法

□ 本报记者 霍小功

跳槽是职场中的常见现象,但离职员工利用手中掌握的商业秘密与“老东家”恶意竞争,则可能构成违法。近日,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办理的一起案件中,小王跳槽后违反与原公司签订的保密协议,在入职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后,利用原工作岗位掌握的与公司有稳定交易关系的客户名单“挖客户”,致使原公司经营利益受损,最终为此付出了代价。

法院查明,甲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化学药品原料、制剂、兽用化学药品等。2017年10月,小王入职甲公司并签订《保密协议》,约定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单、买卖意向、成交或商谈的价格、公司详细客户资料等。保密期限为劳动合同期内以及解除劳动合同后3年内,若违反保密协议,视情节轻重赔偿甲公司1万元至20万元。小王在甲公司任职期间与A公司、B公司、C公司、D公司开展业务接洽。

2020年6月,小王与甲公司解除劳动合同。2022年5月,小王入职乙公司。乙公司经营范围为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兽药经营等。入职后不久,小王主动联系上述四家公司,告知其可以提供的产品、价格以及放账服务等内容。2022年6月后,该四家公司陆续与乙公司发生交易,交易金额70余万元。甲公司为此诉至法院,请求判决小王、乙公司停止侵害

其商业秘密,销毁商业秘密载体、赔礼道歉、赔偿其损失70万元及维权合理开支5.6万元。

一审法院认为,甲公司主张的客户信息不具有价值性,不构成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遂驳回甲公司的诉讼请求。甲公司不服,提出上诉。

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二审认为,甲公司通过其掌握的客户信息为其经营销售、决策管理提供依据及参考,为此需付出人力、财力,应认定上述信息具备商业价值。小王入职乙公司后,主动联系案涉客户,并对客户感兴趣的产品提出报价,主动提出放账服务,其行为系有针对性地为乙公司创造贸易机会,属于违反保密协议,使用其所掌握的客户信息为乙公司获取利益的行为,侵害了甲公司商业秘密。

甲公司与乙公司经营范围存在竞争关系,乙公司在小王未入职乙公司前未与案涉四家公司有过交易,在小王入职后短时间内即与案涉四家公司产生了数额较大的交易,应认定乙公司应当知

悉小王使用了其在甲公司所掌握的客户信息促成乙公司与案涉四家公司的交易,故应认定乙公司侵犯了甲公司的商业秘密。

据此,法院结合甲公司客户信息中构成商业秘密部分的商业价值,小王、乙公司的主观过错程度、不正当竞争行为性质、情节、持续时间,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以及双方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数额等因素,判决小王、乙公司连带赔偿甲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支付的合理开支共计16万元。

## 客户一般信息与深度信息的区别

以证明上述信息是需要通过交易过程中通过不断地沟通、交流,并在达成交易过程中获悉的,未实际参与履行者在公开领域无法获悉上述信息,故认定涉案客户信息具有秘密性。

本案通过判决解析客户一般信息与深度信息的不同,明确反映客户对产品品质要求、参数要求、价格偏好等客户交易习惯的信息属于客户的深度信息,系企业付出大量人力、财力才获得的不为相关人员普遍知悉和容易获得的信息,能为企业带来竞争优势和经济效益,且已采取合理保密措施,应按商业秘密予以保护。本案所确立的裁判规则对今后同类案件具有示范作用,同时有利于引导有竞争关系企业合法用工以及离职员工严格遵守保密协